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護性課程規劃建議 (A21000000I_109196065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增列保護性課程及鼓勵辦理在職繼續教育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2月17日召開「108年第3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包含核心課程50小時、實作課程8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臨床實習課程30小時，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要增列課程內容與時數，先予敘明。
- 三、基於上開原則及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對於保護性議題之敏感度，惠請貴府自即日起審查核定訓練時，應納入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訓練(課程建議如附件)。
- 四、考量照顧服務員訓練管道及方式多元，本部另鼓勵各機構團體得依附件課程規劃辦理保護性議題相關在職繼續教育

高雄市政府 1090313



10901378800

訓練，並向經本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查詢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999-42432-201.html>)提出申請，並應符合送審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審查規範。

五、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據以辦理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2020/03/13 11:36:34 文交換章



裝

訂



線